

证券代码：688543

证券简称：国科军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出于谨慎性原则，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及监事回避表决，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有关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。

独立董事按照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，非独立董事杜增龙、罗汉不在公司领取报酬。

（二）薪酬标准

在公司担任党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三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，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，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；

2、公司董事因免职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；

3、绩效考核标准：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%，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15%，其余参照 2023 年度标准执行。

（五）制订及生效

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拟订或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。

二、高管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（二）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： 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，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，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；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免职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；

3、绩效考核标准：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%，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15%，其余参照 2023 年度标准执行，具体由其与公司签订的年度经营责任书确定。

（五）制订及生效

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拟订或修订，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监事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。监事吴冷茜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二）薪酬标准

在公司担任党政职务的监事薪酬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（三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： 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，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，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；

2、公司监事因免职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；

3、绩效考核标准：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%，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15%，其余参照 2023 年度标准执行。

（五）制订及生效

本方案由监事会拟订或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